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股权变更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达华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与Fenghu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卖方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[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）]，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以7,300万美元收购卖方持有的TOPBEST COAST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100%股权。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按照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,000万美元支付卖方指定的银行账号。

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收到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通知，目标公司100%股权已完成交割，香港达华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%股权，目标公司成为香港达华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的孙公司。[注：目标公司持有ASEAN KYPROS SATELLITES LTD（以下简称“星轨公司”）100%股权]。目标公司及星轨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、孙孙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